

證券代號：3128



HI SHARP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長興路 673 號地下一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2
四、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執行情形報告.....	2
參、承認事項.....	3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二、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4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四、補選董事一席案.....	5
五、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伍、臨時動議.....	6
陸、附件.....	7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三、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	11
四、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柒、附錄.....	48
一、公司章程.....	48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5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5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58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67
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縣八德市長興路六七三號（本公司地下一樓）。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

（四）一〇三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補選董事一席案。

（五）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業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二年度止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第 11 頁至第 12 頁)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三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1203 號函及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2 月 26 日證櫃債字第 10300039501 號函核准在案。

2. 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元整，每張面額拾萬元，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日為 103 年 3 月 4 日，自發行日起三年到期，票面利率 0%，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7.1 元。

3. 本案已案計畫於 103 年 3 月 4 日上櫃發行，截至停止過戶基準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止，並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榮銘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四。(第7頁至第9頁、第13頁至第2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0
加(減)：採用 TIFRS 調整數	(6,907,119)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餘額		(6,907,119)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36,1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143,281)
本期淨利		3,440,618
期末待彌補虧損		(4,702,66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702,663)
期末累積虧損		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7 頁至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內
容。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43 頁至第 44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及
第十四條部分內容。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5 頁至第 47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一席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董事曾水舟先生因個人業務繁忙於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辭任。

2.擬補選董事一席任期與原董監事相同，自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止。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經營策略及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決議：

議 動 時 臨

會 散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經營團隊積極努力擴展海外市場，對內管控各項費用，降低管銷成本，以樽節不必要開銷，提升產品毛利；對外則在產品中力求突破創新，以顧客滿意為核心的高端服務，本公司 102 年度經營成果表現，整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69 億元，營業毛利 1.22 億元，稅前淨利 8,078 千元。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995,892	868,716	(127,176)	(14.64)
營業毛利	100,710	122,003	21,293	17.45
稅前利益	(32,088)	8,078	(24,010)	(297.23)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1,020,180	898,399	(121,781)	(13.56)
營業毛利	115,414	139,678	(24,264)	(17.37)
稅前利益	(32,972)	8,753	(24,219)	(276.6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尚無須編製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本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致力於安全監控本業發展，財務運作一向保守穩健，一〇二年度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健全，其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3.36	24.55	1.1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05.44	320.02	14.5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36.27	326.38	(9.89)
	速動比率	115.11	121.30	6.1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4.61)	0.50	5.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1)	0.57	6.68
	純益率	(3.80)	0.38	4.18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90)	0.08
追溯調整後		(0.90)	0.08	0.98

附件一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安全監控製造商，除原有之產品線：彩色攝影機、數位影像錄影設備、LCD監視器外，也不斷的創新產品，積極朝更新技術及附加價值產品，智慧影像應用及遠端影像的軟硬體系統整合努力，導入IP 監控技術之應用與開發：如網路攝影機、影像網路伺服器、網路儲存裝置；另車用市場的發展，公司積極導入車用產品線，提供客戶更佳品質與實用性的產品，期望能在安全監控市場取得相對競爭優勢。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金額及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43,755	42,331	41,522
營業收入淨額(B)	1,076,615	995,892	868,716
(A)/(B)	4.1%	4.3%	4.78%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本年度經營方針

1. 瞭解客戶需求，專注提供卓越服務，貫徹本公司核心組織競爭力，並建立一個以客戶為導向之企業文化。
2. 持續爭取 ODM/OEM 潛在客戶及專案市場。
3. 加強降低成本、費用及庫存之控管，並提升生產效益，增加公司獲利。
4. 整合既有研發經驗及技術，充分運用研發人力資源。
5. 提供品質最好，成本最優，功能最佳的產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台；%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比重
監視器	10,921	2.82%
攝影機	264,436	68.26%
倒車系統	46,948	12.12%
其他週邊產品	65,088	16.8%
合計	387,393	100.00%

註：本公司預計 103 年之銷售數量如上表所示，係依據國內外景氣之變動及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及本公司新產品開發計劃所擬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擴大專案的團隊，持續開發大型 ODM/OEM 及日本地區客戶，使整體運作更有效率。
2. 持續開發車用產品的應用市場，在車用商品的開發上將朝多樣性、完整性的方向進行，增加公司獲利。
3. 隨時關注市場需求，以高規格、差異化及系統整合之產品，提供給客戶。
4. 強化及時並有效率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5. 降低生產成本並減少庫存，提昇產品市場競爭力。

附件一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專注於安全監控產業外，另規劃與異業做結合，開發產品不同領域的應用價值。一方面透過與 OEM/ODM 客戶策略合作，強化公司產品形象，另一方面培養行銷專業人才，擴大通路客戶之銷售規模。此外，更將強化研發團隊陣容、提昇產品技術層次，以創造股東及員工之最大價值為目標。

倒車系統在未來幾年的成長率很高，主要是消費者體認到安全的重要，有些國家將此強制納入必備的安全系統。iSuppli(2013/5)預估倒車系統全球的出貨量，將由 2012 年的 1,140 萬套，成長到 2020 年的 4,240 萬套，複合年成長率高達 19.6%。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台灣安控市場發展近三十年，為全球重要研發、生產基地，產品以歐洲及美洲為主要外銷地區，主要競爭對手為韓國及中國大陸的專業製造商，台灣監控廠商的成長皆以監控設備之硬體研發、生產和製造為主，根據研調機構 IMS Research 最新統計報告預估，在各國安防標案朝向 IP 監控系統之趨勢，網路攝影機與類比攝影機出貨量可望於 2015 年出現黃金交叉，且前者將於 2016 年正式超越後者，而攝影機主流畫質亦可望從目前的 720p 躍升為 1080p，並逐漸導入人臉、車牌與人流統計等智慧分析功能，開啟高畫質智慧監控時代。相較於傳統類比攝影機，網路攝影機須提供安全監控廠商更多的客製化彈性，且可高度整合自行開發的網路攝影機產品。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 2012 年取得 TS16949 品質認證，配合汽車銷售量持續成長帶動相關車用產品成長，及全球各國家對於汽車安全法規的強制執行，如美國 2012 年開始必須有 TPMS(胎壓偵測)、美國及歐洲立法 2014 年強制要求安裝倒車攝影機、日本於 2015 年強制加裝疲勞駕駛警示系統及 2CH 車用 DVR(錄影格式必須為 Motion Jpeg)等，預期車用產品市場將快速發展。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際經濟：全球監控設備業者也正加速布局商辦大樓與零售業安控商機，繼智慧安全監控在街道、機場與城市安全應用開花結果後，新式商辦大樓與大型零售購物中心亦將陸續導入可提升安全管理效率的 IP 監控系統，預估 2016 年 IP 攝影機年複合成長率 25.1%。

國內經濟：影像監控設備需求仍將維持強勁，由於資訊科技及網路通訊環境之日漸成熟，產品的應用範圍日益廣泛，除了傳統的防止犯罪、防災、防盜、保全等領域，也應用於政府部門之大型建設，如交通監控、國防安全、環保監控等，圖像品質是關注重點，過去幾年高清和百萬畫素攝影機在視頻監控行業已經開花結果，IMS Research 預測，到 2015 年超過 70% 的網路攝影機都將是百萬畫素的解析度。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二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榮銘、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敦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姜義弘

簡義成

陳慶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 持有股數	設質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ia Business Center	法國	進出口電子零件	\$ 2,330 (EUR 60 仟元)	\$ 2,330 (EUR 60 仟元)	60	50	\$ 7,447	\$ 1,391	\$ 695	\$ 60	無	註1及2
本公司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703 (USD 350 仟元)	8,724 (USD 250 仟元)	350	100	4,386	(1,171)	(1,171)	350	無	註1及2
本公司	車威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電子材料批發業」、「零售業」等業務	14,000	-	1,400	70	13,984	(24)	(16)	1,400	無	註2
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	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1,005 (USD 330 仟元)	8,026 (USD 230 仟元)	330	100	3,156	(1,171)	(1,171)	330	無	註1及2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合併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2：業已合併沖銷。

註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下表。

附件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轉投資事業概況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零售業」、「黑白監視器」、「彩色監視器」及「攝影機」等業務	\$ 9,958 (USD 300仟元)	(二)(1)	\$ 6,979	\$ 2,979	\$ -	\$ 9,958	(\$ 1,171)	100	(\$ 1,171)	\$ 2,204	\$ -
北京昇銳東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批發機械設備」、「批發電子產品」、「技術推廣服務」、「專案承包」等業務	5,266 (RMB1,010仟元)	(二)(2)	-	-	-	-	(1,416)	67	(722)	60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958 (USD300仟元) (註3)	\$9,958 (USD300仟元) (註3及4)	\$361,044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轉投資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再投資大陸。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Hi Sharp Holdings (SAMOA) Ltd轉投資Hi Sharp Investments (SAMOA) Ltd.)轉投資昇銳(天津)電子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台灣母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4：核准函號：經審二字一〇二〇〇四八八一二〇號。

註5：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按淨值之60%計算。

(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股東權益601,741仟元×60%=361,044仟元)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榮 銘

會計師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6,477	5	\$ 3,540	-	\$ 8,13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32,17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25,899	3	27,391	4	28,61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01,533	13	134,308	18	143,77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3,318	1	3,642	-	5,966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3	-	3	-	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48,322	45	338,603	45	366,695	4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989	-	5,685	1	11,1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1,540	-	2,841	-	4,63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8,081</u>	<u>67</u>	<u>516,013</u>	<u>68</u>	<u>601,186</u>	<u>7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25,817	3	8,675	1	10,05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九)		193,126	25	198,949	26	208,309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8,119	2	13,869	2	14,119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43	-	553	-	9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16,079	2	19,667	3	26,322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四)		4,027	1	3,278	-	2,5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411</u>	<u>33</u>	<u>244,991</u>	<u>32</u>	<u>262,379</u>	<u>3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75,492</u>	<u>100</u>	<u>\$761,004</u>	<u>100</u>	<u>\$863,5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九)		\$ 29,183	4	\$ 4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及二八)		48,929	6	43,525	6	76,364	9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45,870	6	29,520	4	59,974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二四及二八)		31,467	4	29,444	4	30,97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7,915	1	10,507	1	6,6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364</u>	<u>21</u>	<u>152,996</u>	<u>20</u>	<u>173,92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二)		471	-	173	-	51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2,568	3	21,476	3	19,63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30	-	9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069</u>	<u>3</u>	<u>21,739</u>	<u>3</u>	<u>20,22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6,433</u>	<u>24</u>	<u>174,735</u>	<u>23</u>	<u>194,144</u>	<u>22</u>		
	權益 (附註十九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54	420,000	55	420,000	49		
3200	資本公積		118,981	15	147,286	19	189,286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43	7	54,043	7	53,58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	-	152	-	4,1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702)	-	(34,967)	(4)	2,14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738</u>	<u>7</u>	<u>19,228</u>	<u>3</u>	<u>59,891</u>	<u>7</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	-	(24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244	-		
3XXX	權益總計		<u>589,059</u>	<u>76</u>	<u>586,269</u>	<u>77</u>	<u>669,421</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775,492</u>	<u>100</u>	<u>\$761,004</u>	<u>100</u>	<u>\$863,5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868,716	100	\$995,8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u>746,713</u>	<u>86</u>	<u>895,182</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122,003</u>	<u>14</u>	<u>100,710</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3,130	5	47,879	5
6200	管理費用	40,133	4	41,87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522</u>	<u>5</u>	<u>42,33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785</u>	<u>14</u>	<u>132,083</u>	<u>13</u>
6900	營業淨損	(<u>2,782</u>)	<u>-</u>	(<u>31,373</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3,204	-	3,7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27	1	(1,789)	-
7050	財務成本	(679)	-	(99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492</u>)	<u>-</u>	(<u>1,1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60</u>	<u>1</u>	(<u>204</u>)	<u>-</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078	1	(31,57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637</u>	<u>1</u>	<u>6,316</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3,441</u>	<u>-</u>	(<u>37,893</u>)	(<u>4</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九)	\$ 655	-	(\$ 24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附註十 九)	-	-	(24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57)	-	(2,7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十九及二二)	<u>751</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51)</u>	<u>-</u>	<u>(3,25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90</u>	<u>-</u>	<u>(\$ 41,152)</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08</u>		<u>(\$ 0.90)</u>	
9810	稀 釋	<u>\$ 0.08</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189,286		\$ 53,587	\$ 4,161	\$ 2,143	\$ -	\$ 244		\$ 669,42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456	-	(456)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09)	4,009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轉現金股利	-		(42,000)		-	-	-	-	-		(42,000)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37,893)	-	-		(37,893)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0)	(245)	(244)		(3,25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63)	(245)	(244)		(41,152)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0		147,286		54,043	152	(34,967)	(245)	-		586,269		
	101 年度虧損撥補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	(245)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305)		-	-	28,305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441	-	-		3,44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6)	585	-		(651)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5	585	-		2,79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0,000</u>		<u>\$ 118,981</u>		<u>\$ 54,043</u>	<u>\$ 397</u>	<u>(\$ 4,702)</u>	<u>\$ 340</u>	<u>\$ -</u>		<u>\$ 589,0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8,078	(\$ 31,57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686	12,635
A20200	攤銷費用	480	553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提列	(2,038)	1,247
A20900	財務成本	679	997
A21200	利息收入	(35)	(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492	1,13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29)
A23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4,5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6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2,360)	2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47	1,167
A31150	應收帳款	37,218	8,0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26	2,324
A31200	存 貨	(9,611)	19,490
A31230	預付款項	4,696	5,4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01	1,792
A32130	應付票據	5,404	(32,839)
A32150	應付帳款	16,350	(30,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1)	(1,5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92)	3,8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5)	(9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5,687	(31,4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	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5)	(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5,015</u>	<u>(32,437)</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979)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9)	(2,5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4)	(1,2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61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66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70)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201)	29,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17)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77)	(1,99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2,937	(4,5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40	8,13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477</u>	<u>\$ 3,5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榮 銘

會計師 張 耿 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3,681	9	\$ 9,740	1	\$ 13,343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	-	32,17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八及二八)	25,899	4	27,391	4	28,61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04,619	13	138,147	18	150,95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3,517	1	3,978	-	6,351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	-	3	-	1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352,708	44	345,234	45	371,985	4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359	-	5,798	1	11,91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710	-	3,446	-	4,6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63,496</u>	<u>71</u>	<u>533,737</u>	<u>69</u>	<u>620,036</u>	<u>7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四及二九)	195,267	24	201,112	26	211,037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18,119	2	13,869	2	14,119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43	-	553	-	1,0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一)	16,079	2	20,143	3	26,81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三)	4,331	1	3,580	-	2,8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4,039</u>	<u>29</u>	<u>239,257</u>	<u>31</u>	<u>255,853</u>	<u>2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97,535</u>	<u>100</u>	<u>\$ 772,994</u>	<u>100</u>	<u>\$ 875,8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九)	\$ 29,183	4	\$ 40,000	5	\$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及二八)	48,929	6	43,525	6	76,364	9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48,883	6	31,393	4	61,620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二四及二八)	37,708	5	33,296	4	34,34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7,947	1	10,511	1	6,6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2,650</u>	<u>22</u>	<u>158,725</u>	<u>20</u>	<u>178,93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471	-	173	-	512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2,568	3	21,476	3	19,63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05	-	175	-	1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3,144</u>	<u>3</u>	<u>21,824</u>	<u>3</u>	<u>20,33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5,794</u>	<u>25</u>	<u>180,549</u>	<u>23</u>	<u>199,265</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0,000	53	420,000	54	420,000	48			
3200	資本公積	118,981	15	147,286	19	189,286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43	7	54,043	7	53,58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7	-	152	-	4,16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4,702)	(1)	(34,967)	(4)	2,14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738	6	19,228	3	59,891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	-	(245)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24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89,059</u>	<u>74</u>	<u>586,269</u>	<u>76</u>	<u>669,421</u>	<u>76</u>			
36XX	非控制權益	12,682	1	6,176	1	7,203	1			
3XXX	權益總計	<u>601,741</u>	<u>75</u>	<u>592,445</u>	<u>77</u>	<u>676,624</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97,535</u>	<u>100</u>	<u>\$ 772,994</u>	<u>100</u>	<u>\$ 875,8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二八及三三）	\$ 898,399	100	\$1,020,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八）	<u>758,721</u>	<u>84</u>	<u>904,766</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139,678</u>	<u>16</u>	<u>115,414</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4,088	5	49,298	5
6200	管理費用	56,736	6	57,2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522</u>	<u>5</u>	<u>42,331</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346</u>	<u>16</u>	<u>148,838</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2,668)</u>	<u>-</u>	<u>(33,42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90	其他收入	3,296	-	3,7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04	1	(1,797)	-
7050	財務成本	<u>(679)</u>	<u>-</u>	<u>(99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421</u>	<u>1</u>	<u>963</u>	<u>-</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8,753	1	(32,46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u>(5,367)</u>	<u>(1)</u>	<u>(6,32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3,386</u>	<u>-</u>	<u>(38,786)</u>	<u>(4)</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十八)	\$ 1,224	-	(\$ 37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附註十 八)	-	-	(24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附註十七)	(2,057)	-	(2,77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十八 及二一)	751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2)	-	(3,3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04</u>	<u>-</u>	<u>(\$ 42,179)</u>	<u>(4)</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41	-	(\$ 37,89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5)	-	(893)	-
8600		<u>\$ 3,386</u>	<u>-</u>	<u>(\$ 38,786)</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90	-	(\$ 41,15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14	-	(1,027)	-
8700		<u>\$ 3,304</u>	<u>-</u>	<u>(\$ 42,179)</u>	<u>(4)</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0.08</u>		<u>(\$ 0.90)</u>	
9810	稀 釋	<u>\$ 0.08</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0,000	\$ 189,286	\$ 53,587	\$ 4,161	\$ 2,143	\$ -	\$ 244	\$ 669,421	\$ 7,203	\$ 676,624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56	-	(456)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4,009)	4,009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現金股利	-	(42,000)	-	-	-	-	-	(42,000)	-	(42,000)
D1	101 年度淨損	-	-	-	-	(37,893)	-	-	(37,893)	(893)	(38,78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0)	(245)	(244)	(3,259)	(134)	(3,393)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663)	(245)	(244)	(41,152)	(1,027)	(42,17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0,000	147,286	54,043	152	(34,967)	(245)	-	586,269	6,176	592,445
B3	101 年度虧損撥補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5	(245)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8,305)	-	-	28,305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5,992	5,99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3,441	-	-	3,441	(55)	3,386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6)	585	-	(651)	569	(8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5	585	-	2,790	514	3,304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0,000	\$ 118,981	\$ 54,043	\$ 397	(\$ 4,702)	\$ 340	\$ -	\$ 589,059	\$ 12,682	\$ 601,7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8,753	(\$ 32,4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090	13,167
A20200	攤銷費用	480	58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提列	(1,022)	1,247
A20900	財務成本	679	997
A21200	利息收入	(93)	(89)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29)
A23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	(4,50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8,60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08)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360)	25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47	1,167
A31150	應收帳款	38,190	11,2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3	2,373
A31200	存 貨	(7,366)	18,149
A31230	預付款項	4,439	6,1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36	1,247
A32130	應付票據	5,404	(32,839)
A32150	應付帳款	17,490	(30,2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28	(1,053)
A32200	預收貨款	(2,828)	3,8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4	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5)	(92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301	(30,2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	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5)	(9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7)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3,450</u>	<u>(31,128)</u>

（接次頁）

附件四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42)	(\$ 2,52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24)	(1,21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59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3,66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70)	(1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7)	29,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81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2,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9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5)	(2,0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	(2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3,941	(3,6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40	13,3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681	\$ 9,7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江添貴

經理人：江送貴

會計主管：蕭哲彥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定義</p> <p>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p> <p>(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修改部分條文。</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二)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u>業務者。</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酌作文字調整。</p> <p>2. 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採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四)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所稱之「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相關公報認定之，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p>	<p>1.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p>	<p>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向</p>	<p>2. 另配合法令之修改，酌作文字調整。</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p>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資產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資產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五條：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p>	<p>第五條：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且政府機構辦理招標時，業依相關規定估定標售底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爰參照法令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前項(四)所稱專家意見，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p>	<p>(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前項(四)所稱專家意見，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u>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u>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u>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附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1. 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2. 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3. 考量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依法令規定免于公告，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 4.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三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1.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p>	<p>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1.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p>	<p>5. 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p> <p>6. 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p>	<p>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p>，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p>，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i>f</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p>	<p><i>f</i>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6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p>	<p>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 6 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第九條：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u>之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p>	<p>1. 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2. 配合法令修改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爰修正部分內容。</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p>	<p>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 配合法令修改，且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爰修正部分條文。</p> <p>4.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正部分條文。</p> <p>5.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公告及申報標準</p> <p>1. 前述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 所稱一年內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基準。</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為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p>	<p>(二)公告及申報標準</p> <p>1. 前述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2. 所稱一年內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基準。</p> <p>(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為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四)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一條：考量獨立董監事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考量獨立董監事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三)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規定，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該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p>	<p>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該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p>	<p>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附件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時亦同。</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以<u>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u>中之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投資範圍 本公司之投資範圍依第二條規範之。</p> <p>(二)投資額度</p> <p>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為限。</p> <p>2. 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p>	<p>第十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p> <p>(一)投資範圍 本公司之投資範圍依第二條規範之。</p> <p>(二)投資額度</p> <p>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u>三十</u>或以<u>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u>中之總資產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p>	<p>投資額度修改及有關總資產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附件六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或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非定型化契約須法律顧問之檢視。 <p>(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p>第十二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或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非定型化契約須法律顧問之檢視。 <p>(二)內部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p>修訂評估週期</p>

附件六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5.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指定董事長或授權總經理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2. 董事長或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3. 因投機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總經理。</p> <p>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董事長或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5.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p> <p>1. 董事會指定董事長或授權總經理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p> <p>2. 董事長或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3. 因投機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總經理。</p> <p>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董事長或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附件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法令之修訂，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 2. 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3. 修正條文第三項因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項，爰文字配合酌予修正。 4 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項。 5. 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6. 配合法令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7. 現行條文第四項，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p>	<p>配合法令之修訂，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附件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項新增</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 配合法令修訂，修改部分條文。</p> <p>2. 爰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p>	<p>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p>

附件七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六項文字。</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p>

附錄一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6.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8.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3.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其中保留參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附錄一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相關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潛在之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業務成長性為原則，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規定酌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外，如尚有盈餘再按下列百分比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 (一) 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八。
 - (二)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 (三)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錄一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簡稱「公司治理守則」，以下同）相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選舉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權名額。

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考量要件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考量要件依「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附錄二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依法令規定通知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依法令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事項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遞交主席，由主席指定其先後次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禮貌時，主席應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附錄三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三) 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四)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八)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職務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且在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相關採購、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機構出具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資產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將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或計算及交易條件呈總經理核准，另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不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五)前項(四)所稱專家意見，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四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1款及第4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 6 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5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本公司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6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4)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6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交易程序及授權額度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 取得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之一條（新增）

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 1 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2款事前保密承諾、第5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 應公告申報項目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公告及申報標準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 前述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2. 所稱一年內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基準。
- (三)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為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其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四)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五)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應公告內容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其餘應公告事項內容、格式如下：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

第十一條：考量獨立董監事意見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三)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附錄四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子公司亦應依該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投資範圍與額度

(一) 投資範圍

本公司之投資範圍依第二條規範之。

(二) 投資額度

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為限。
2. 投資單一有價證券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

第十四條：其他

(一)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規範

1.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2. 公開發行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該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十五條：修訂程序

- (一)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簡稱「該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定本處理程序。

第三條：適用範圍(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

第五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主管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二)會計人員

計算已實現或未實現部位之損益，並依據交割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三)稽核單位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的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2. 交易風險之衡量與監督。

第六條：績效評估要領

(一)財務單位依交易種類，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時，以已實現損益之淨額部位作為績評估之基礎。

(二)避險性交易應每兩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

(三)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七條：得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一)

金額	區分	避險性交易 佔最近一季營業收入
全部契約總額		100%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0%

(二)依據已簽定衍生性商品契約之平均價格訂定停損點，如有超過此停損點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會議因應之。

附錄五

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八條：作業程序

- (一) 確認交易部位
- (二)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部位
 3. 目標價位及區間
 4. 交易策略及型態
-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 (五) 執行交易
 1. 交易代理商：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或經紀商，否則應簽請總經理同意。
 2.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權責主管同意後，通知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 (七)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資金單位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八) 登錄：會計單位根據交易憑單登錄明細及製作報表。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1款至第3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授權額度

核決人員 契約總額	管理處	副總經理	總經理	董事會
0.5 億台幣元以下	✓	✓		
0.5~1 億台幣元	✓	✓	✓	
1 億台幣元以上	✓	✓	✓	✓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方式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文件處理及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金管會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或經紀商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行

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非定型化契約須法律顧問之檢視。

(二) 內部控制

1.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3. 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對帳或登錄。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

1. 董事會指定董事長或授權總經理依據內部控制施行細則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2. 董事長或總經理應定期評估目前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3. 因投機性交易所產生之部位每週評估一次，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總經理。
4.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董事長或總經理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內部稽核施行細則」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十四條：附則

-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附錄六

董事及監察人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28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發行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江添貴	102.06.28	普通股	3,033,191	7.22%	
董事	江送貴	102.06.28	普通股	1,788,420	4.26%	
董事	江康華	102.06.28	普通股	395,822	0.94%	
董事	曾水舟	102.06.28	普通股	4,000	0.01%	
董事	劉祥泰	102.06.28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劉貴明	102.06.28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李文學	102.06.28	普通股	—	—%	
監察人	萬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慶章	102.06.28	普通股	1,413,912	3.37%	
監察人	簡義成	102.06.28	普通股	33,909	0.08%	
監察人	姜義弘	102.06.28	普通股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普通股	5,221,433	12.4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普通股	1,447,821	3.45%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普通股	6,669,254	15.88%	

截至 103 年 4 月 28 日已發行股份總額：42,000,000 股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 5,221,433 股；不含獨立董事之全體董事持有 5,221,433 股。
-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截至 103 年 4 月 28 日全體監察人持有 1,447,821 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相關規定計算之。